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通讯地址：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航高科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持股变动	指	指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桥
注册资本	12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1508291H
股东情况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通讯地址	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联系电话	0513-55882009
经营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剑桥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通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代码	证券简称	占总股本比例（%）
002349	精华制药	34.29
600389	江山股份	29.30
300091	金通灵	6.99
603968	醋化股份	7.7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652,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在2020年12月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计划执行。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73,844,253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9,652,453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已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9月18日，南通产控累计减持18,091,719股，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1.30%。历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 持 数 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南通产控	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2月25日	9.44-10.87	13,899,919	0.10%	集中竞价
南通产控	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8日	22.73-25.19	4,191,800	0.30%	集中竞价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 股 数 量 （股）	持股比例	持 股 数 量 （股）	持股比例
南通产控	无限售流通股	73,844,253	5.30%	69,652,453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产控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1,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除上述交易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剑桥

签署日期：2020 年 9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1号
股票简称	中航高科	股票代码	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73,844,253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9,652,453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652,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在2020年12月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计划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在此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此次披露的减持行为之外，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剑桥

日期：2020 年9月18日